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7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刑人 楊俊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楊俊錦（下稱聲請人）所犯
竊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
徒刑10月確定。嗣聲請人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
院112年度易字第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為此聲
請再次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
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
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
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
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僅檢察官有聲
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
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許 冰 芬

法官 鍾 貴 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林 德 芬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